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恒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恒泽债券A	金鹰恒泽债券B	金鹰恒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30	017031	017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以下“金鹰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1）A 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元 / 笔

（2）B 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在赎回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适用单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所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N）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N＜90 天	0.30%
90天≤N＜1 年	0.20%
N≥1 年	0

（注：1 年指 365 日）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 / 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

（10）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申购费率为 1.5%，对应赎回费率为 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9，236.75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 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 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 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0%，a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b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 b 基金的转换份额为 564，999.59 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骅初”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初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嘉兴骅初基金的基金份额（以最终投资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兴科技产业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初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嘉兴骅初基金的基金份额。嘉兴骅初基金总规模为 10，040 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GJ
备案编码	P1029954
备案时间	2016-01-06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国良
成立日期	2015-11-30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2，235.0534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P11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路 168 号无限极大厦 2908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袁国良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前沿科技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08.06	11，188.80
负债总额	6，662.94	6，67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45.13	4，512.40
资产负债率	62.81%	59.67%
科目	2026年 1-3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1，374.24
净利润	-582.79	64.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专注于前沿科技赛道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包括直投和母基金两个板块，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管理规模近百亿。管理团队具有高学历、高层次、复合型的教育背景，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经济学、金融、计算机、信息工程、财务会计、数学等复合型专业。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BY26Y0J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4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5-07
存续期限	2026-05-07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25 室 -34
基金运作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姚金明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编码	尚在备案中
备案时间	尚在备案中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特定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论证、谈判，并就特定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并执行有关投资决策。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及截至该次会议召开之日单独或合计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份额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虽有上述约定，在首次交割日之前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时，应由普通合伙人和单独或合计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

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以下事项：（1）基金运作期限的再延长；（2）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转化；（3）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4）合伙企业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闲置资金管理除外）；（5）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就其向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支付管理费。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 8%，在合伙企业支付特定投资项目投资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并由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并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分摊。

（四）业绩报酬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

嘉兴骅初基金总规模为 10，040 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闲置资金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产品备案后，在用于特定投资项目投资及合伙企业其他应付未付费用后仍有剩余资金的，或实缴出资尚未支付给特定投资项目或相关交易对方前，或投资收益在合伙企业账户上尚未分配给合伙人之前，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该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闲置资金管理，即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现金管理工具，闲置资金管理应当以保证资金本金安全为前提。

（三）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如特定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的，合伙企业应当将其持有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按照届时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附件一《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所列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嘉兴骅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二）总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40 万元。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四）出资缴纳安排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前至少五（5）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方式将其实缴出资一次性、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资账户。

（五）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六）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 8%。

（七）收益分配

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的三十（30）日内，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分摊的应付未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2）其次，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3）第三，该有限合伙人对应于特定投资项目的项目处置收入在扣除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后的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除非另行约定，该等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八）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亏损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投资额占比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普通合伙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七、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既可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与实操经验，拓宽投资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也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的项目筛选、研判与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对基金形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针织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76，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其中，董事曾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3，685	99.5118	563，000	0.4134	100，100	0.0748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40，085	99.5241	586，500	0.4384	50，200	0.03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73，785	99.4745	642，300	0.4801	60，700	0.045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72，385	99.4735	642，300	0.4801	62，100	0.0464

5、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7，288	88.2974	605，700	10.1532	62，600	1.0494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83，685	99.4819	631，000	0.4717	62，100	0.0464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1，985	99.5031	555，300	0.4151	109，500	0.0818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06，885	99.4962	562，900	0.4133	117，000	0.0875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6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185	99.5406	563，000	0.4134	61，600	0.0460

10、议案名称：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54，085	99.5346	569，600	0.4183	63，100	0.0472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8，785	99.4932	567，600	0.4168	120，400	0.09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6，185	99.5062	565，600	0.4153	105，000	0.07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28，888	89.3271	586，500	9.8314	50，200	0.8415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5，262，588	88.2157	642，300	10.7668	60，700	1.0175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261，188	88.1923	642，300	10.7668	62，100	1.0409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的议案	5，297，288	88.7974	605，700	10.1532	62，600	1.0494
6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272，488